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i)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押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押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與該通函一同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第(i)、(ii)及(iv)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黎容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鄧肇添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國耀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

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修訂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而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所有必要事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大會的必要性，且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關於本通告第2(A)(i)至(ii)項決議案，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的附錄內。

6.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原代表委任表格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具效力。股東如欲委派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8.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smcl.com.hk。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附錄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允許本公司於下列三項中較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將為悉數繳足股份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時。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本公司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付。在公司法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本公司股本支付。本公司不得於GEM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GEM上市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某些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4. 收購守則

倘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所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Chrysler Investments」) (附註2)	260,000,000 (L)	65.00%	72.22%
鄧仕和先生 (附註2)	260,000,000 (L)	65.00%	72.22%
Altivo Ventures Limited (「Altivo Ventures」) (附註3)	40,000,000 (L)	10.00%	11.11%
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析方」) (附註3)	40,000,000 (L)	10.00%	11.11%
鄧肇峰先生 (附註3)	40,000,000 (L)	10.00%	11.1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股東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2. 該260,000,000股股份由鄧仕和先生全資擁有之Chrysler Investments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所持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40,000,000股股份由析方全資擁有之Altivo Ventures持有。而析方則由鄧仕和先生之兒子鄧肇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及鄧肇峰先生被視為於Altivo Ventures所持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強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GEM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本附錄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交易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0.385	0.300
十二月	0.370	0.22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50	0.210
二月	0.243	0.210
三月	0.210	0.200
四月	0.228	0.200
五月	0.200	0.190
六月	0.185	0.185
七月	0.210	0.210
八月	0.210	0.210
九月	0.210	0.210
十月 (截至本附錄日期)	0.210	0.2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及鄧肇添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